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2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我省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，总结 2017 年至 2021 年我省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研究成就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贵州省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评奖活动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立评审学术委员会，组织领导评审工作。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省教育科学院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高等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属普通高中，厅属事业单位，省教育学会，负责本地区（单位、学校）范围内的成果申报、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，按照分配的名额向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参评成果。

三、为确保推荐工作按时完成，保证推荐质量，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》（见

附件 1) 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上报参评成果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
2. 贵州省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
3. 贵州省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

